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本署偵結前桃園縣縣長鄒姓隨行機要秘書等人貪污案件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吳宗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偵辦前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縣長鄒姓隨行機要秘書(男、36 歲)、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後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葉姓測量助理(男、50 歲)、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宋姓測量助理(男、45 歲)與黃某(男、53 歲)、柳某(女、61 歲)、魏某(女、51 歲)、蘇某(女、56 歲)貪瀆一案，偵查終結，鄒姓隨行機要秘書、宋姓及葉姓測量助理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黃某、柳某、魏某、蘇某等 4 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檢察官審酌黃某、柳某、魏某、蘇某犯後均坦承犯行，深感悔悟，犯後態度尚佳，又花費甚鉅後，並未使欲變更土地變更成功，均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黃某、柳某、魏某 3 人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分別支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國庫，及參加本署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蘇某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支付 5 萬元予國庫，及參加本署

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二、被告葉某、宋某於偵查中，分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3 萬 5,000、4,000 元，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第 12 條第 1 項請法院減輕其刑，從輕量處適當之刑，並請法院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貳、犯罪事實：

一、鄒某為第 16 任桃園縣縣長隨行機要秘書，黃某、柳某及魏某係桃園縣楊梅市（現改制為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 178 地號等 22 筆農地之首批投資客。黃某、柳某、魏某於 102 年間得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前開仁美段之周邊農地得申設產業園區，農業用地即可因此轉編為工業用地，投資成功將有暴利可圖，遂謀議如下：由黃某負責與桃園縣政府之鄒某建立聯繫管道，柳某、魏某 2 人則負責整合土地，並說服其他金主參與投資，復以興辦產業人名義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設置，設置過程如遭遇任何行政阻擾，則由鄒某以不知情之桃園縣長名義出面排解，以加速申設流程。黃某並與鄒某期約交付全新 BMW1 系列自小客車 1 輛及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賄款，作為鄒某利用其職務影響力協助完成設置產業園區之酬謝代價。黃某再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在桃園縣內壠家樂福賣場之露天停車場，依鄒某指示將登記不知情鄒某友人之 BMW1 系列自用小客車，交予鄒某駛離。黃某另於 102 年 8、9、10、11 月，在桃園縣中壠市等地，各交付現金 20、30、20、30 萬元與鄒某，合計共 100 萬元，作為鄒某於開發案各申設階段協助排除阻擾及加速各業務單位審查進度之代價。惟因開發案延宕，所圖未能得逞。

二、葉某係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魏某於 102 年間居間促成桃園縣楊梅市仁美段 178 等地號之土地買賣，因承買之新地主眾多，礙於買賣合約設定之過戶期限將屆，為使買家產權明確，魏某乃先後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及同年月 19 日向楊梅地政事務所申請桃園縣楊梅市

仁美段 178 地號等 17 筆土地分割登記，於申請掛件時得知由該所羅姓技士承辦後，遂請託不知情羅姓技士及測量助理葉某協助加速辦理。黃某、柳某及魏某等 3 人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請託時任該所余姓主任(另為不起訴處分)協助加速辦理，余姓主任接受請託後，隨即口頭指示不知情之羅姓技士於收件當日(即 10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測量作業。魏某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分割登記後，為酬謝羅姓技士及葉某前揭協助，指示不知情之事務所員工蘇某前往楊梅天成醫院附近，交付 3 萬 5,700 元賄款與葉某，嗣葉某欲與羅姓技士朋分前開賄款時，羅姓技士始知此事，且嚴正拒絕，葉某遂獨自將整筆賄款用花用殆盡。黃某、柳某、魏某等 3 人另為酬謝余姓主任提早測量日期之協助，於 103 年 1 月某不詳日期，購買總價值 3 萬 9,000 元之陶瓷描金聚寶盆(下稱聚寶盆)2 個，隨即將其中 1 個聚寶盆送至楊梅地政事務所余姓主任辦公室內窗邊之邊櫃上，斯時余姓主任並未在楊梅地政事務所內，作為余姓主任協助提早測量之代價。而余姓主任返回辦公室後，當普通情誼餽贈品收受之。

三、宋某係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魏某於 105 年間居間處理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某土地之買賣，於辦理登記過戶前夕，始發現漏未辦理該土地之複丈(鑑界)作業，為加速辦理土地複丈(鑑界)作業，竟指使其員工蘇某向桃園地政事務所承辦土地複丈作業之宋某轉達：「倘其提前辦理土地複丈(鑑界)作業，則給付 4,000 元加班費」之意思，宋某仍允諾並提早於同年 3 月 28 日辦理土地複丈(鑑界)。蘇某並於該日複丈(鑑界)後，在現場交付裝有 4,000 元現金之信封袋與宋某收受。